

#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皖滁环（凤）罚（2024）3号

##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朱\*雷：

性别男，1976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319\*\*\*\*\*34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\*\*\*\*\*水泥厂。

你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过调查、核实，现已审查终结。接皖北地区空气质量改善秋冬季攻坚行动检查反馈意见，我局于2023年12月12日对你进行了调查。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投资经营的玻璃破碎点场地露天堆放大量的碎玻璃，未建设粉尘收集设施，地面积尘严重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-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
- 2023年12月12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情况；
- 2023年11月12日现场检查照片3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情况；
- 2023年12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1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情况；

- 5.玻璃破碎点现场勘查平面图，证明玻璃破碎点位置；
- 6.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；
- 7.其他等相关证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皖滁环（凤）罚告（2024）1 号）告知你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和《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表 14 通用裁量表的规定。

我局对你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贰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具《安徽省

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并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琅琊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琅琊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7日印发